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6 月 12 日 7 時 50 分	地 點	辦公室
主席		陳世育 校長	記錄	周佩雲組長
出席者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簽到欄
	校長 陳世育	陳世育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梁秋月	梁秋月
	教導主任 黃筱棋	黃筱棋	三年級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陳虹而	陳虹而
	總務主任 陳思遠	陳思遠	四年級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許惠娟	許惠娟
	輔導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黃玉如	黃玉如	五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卓澄美	卓澄美
	教務組長 一年級代表 周佩雲	周佩雲	六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施靜宜	施靜宜
	訓導組長 彈性領域代表 陳羿庭	陳羿庭	自然領域代表 劉敬洲	劉敬洲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鄭欽遠	請假	特教代表 楊雅琳	楊雅琳
	(教師會)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一~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審核教科書版本。113 學年度採用之教科書版本，業經校內教科書評審委員會通過，版本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一~二年級規劃提早寫作之課程，三~六年級每學期四篇命題作文。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審核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一~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相關檔案依規定撰寫，並於通過後上傳課程計畫平臺。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業經教育部修正後，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定期評量次數調降，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本校于 113 學年度開始，全校定期評量改為 2 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審核本校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相關檔案依規定撰寫，並於通過後上傳課程計畫平臺。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本學期評鑑結果良好，擬持續辦理。

決議：持續辦理。(無異議通過)

第 2 頁，共 2 頁

教務組長

代理教師 周佩雲
兼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教導黃筱棋

校長

中興國小 陳世育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中興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表

年級	國語	閩南語	英語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	社會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一	康軒	真平		翰林	南一				翰林
二	康軒	真平		南一	康軒				翰林
三	康軒	真平	康軒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四	南一	真平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五	南一	真平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康軒	翰林	南一
六	南一	真平	何嘉仁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南一

承辦

代理教師 周佩雯
兼教學組長

主任

教導主任 黃筱棋

校長

中興國小 陳世育
校長